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37881號
附件：



主旨：本部授權臺南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中心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旨揭本部授權臺南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中心辦理部分勞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該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
- 二、該府轄區下列範圍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一)轄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

(二)以上不包括下列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 1、勞動檢查法第26條危險性工作場所。
-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 3、公共工程。

部長 林美珠